

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购子公司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5%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2013年08月27日，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利科技”)与李娟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(以下简称“协议”)，公司以人民币900万元收购李娟持有的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联光电”)5%的股权。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，中联光电2012年度审计报告净资产为依据，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。本次股权转让无溢价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中联光电已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，股权出售方李娟只持有公司0.1%股份。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3、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收购的审议情况：公司于2013年0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子公司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5%股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收购李娟持有的中联光电5%的股权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权收购”)。

4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收购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公司与李娟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会议文件，我们认为：

(1)、本次公司收购中联光电股权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事项决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公司收购股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。

(2)、本次公司对中联光电5%股权收购定价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，中联光电2012年度审计报告净资产为依据，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，交易公平合

理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是在双方自愿、平等、公允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交易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上市公司资产收购的规定；本次股权收购体现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收购子公司股权事项合法有效。

5、本次股权收购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双方的介绍

1、中文名称：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英文名称：Zhongl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Group co.,Ltd

注册地址：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

法定代表人：王柏兴

注册资本：4806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电线、电缆、光缆、PVC 电力电缆料、电源插头、电子接插件、电工机械设备、有色金属拉丝、通信终端设备、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生产、销售。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，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）；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；研制开发环保新材料、通信网络系统及器材、车辆安保产品。

2009 年11月27 日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，股票简称“中利科技”，股票代码002309，发行股数3350万股，募集资金净额14.825 亿元。

经2010 年03月25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通过了2009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3,5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现金红利1 元（含税，扣税后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 股派0.9 元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8 股。分红后公司总股本由133,500,000 股增至240,300,000 股。

经2012年03月21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通过了201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0,3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（含税，扣税后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.9元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。分红后公司总股本由240,300,000股增至480,600,000股。

2、姓名：李娟

住所：江苏省常熟市沙家浜镇唐市金庄浜55号

身份证号：3205201963XXXX4023

截至本公司披露之日，李娟是公司的股东，其持有公司0.1%股份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：常熟市唐市镇经济技术开发区

法定代表人：王柏兴

注册资本：8756.32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生产销售有色金属线材、PVC、PE电缆料、光电通信器材、电线电缆、光缆；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。

2、股权情况

截至2012年12月31日，中联光电注册资本为8756.32万元，其中公司出资8318.5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95%；李娟出资437.82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5%。

3、资产及经营情况

截至2012年12月31日，中联光电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84000.1399万元，净资产为19446.26万元，实现营业收入为198464.3889万元，净利润为1526.6941万元。

截至2013年06月30日，中联光电资产总额为91940.78万元，净资产为20167.21万元。实现营业收入为94054.32万元，净利润为720.95万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四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交易双方名称：

转让方(甲方)： 李娟

受让方(乙方)：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协议签署日期:2013 年08月27日。

3、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900 万元，以201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, 中联光电2012年度审计报告净资产为依据, 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。

4、购买股权比例：标的公司总股本的5%。

5、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： 乙方同意在完成有关针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审批手续，并完成公司全套工商变更手续后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。

6、款项的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。

五、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中利科技持有中联光电100%的股权，中联光电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2、本次股权收购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3、股权转让协议书。

特此公告

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08月27日